2025年10月28日 星期二 **であるが**

D₂₆₈信息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伸摆占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案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和调分配方案和除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某他证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即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或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
等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摆灯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六)担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 解稅及查理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投稅屆间、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的相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则完成者解判公司总型,直事会移形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极侧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 的提名,决定则任政省解判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比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 內定時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處 發管理人员,并決定其报酬事項和奖惠事項。根据总经理 的提名,決定時任或者解轉公司副总经理,納务负责人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托酬事項和奖熙事项。 (十一)制订公章起的给改方案。 (十一)制订公章起的给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 事务所; (十五)听版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继承、本章键或者股东大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公司建业大灾发事件或其他保急情况时,可采 取符合公司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 告; (四)董事会投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耶权; (一)主持股余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公司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成者补偿罪急请况时,可采 取符合公司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 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事一百二十条代表17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6以上董事 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撤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项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 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和治士教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照即"举行董事会会议的作诈灾况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既即"举行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 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准免股东大会审议。	
	头或记名投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 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能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 会中发释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 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 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 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起隅、父母、子
	有定公司前1-金级汽牛的目标人权东及利电师(入场、于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 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四)在公司腔股股东。绿海蛇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条目的附属 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总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 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 业组供财务。法律、咨询、保养职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 于提供服务的中介电影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終具有第一项室算六项所列等情形的人员 形的人员。 例外直接,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章分项申的公司部股股份、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经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场控制且按 照本业。不包括与公司经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场控制且按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目查。并将目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目查,并将目查情况进行任计上其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制股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费所必需的法律、会计 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致法规。中国证意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诽恼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废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定见; (一)参与董事会决废排水所议事项发表明确定见; (二)对公司与克熙投充、实市经别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的潜在重人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台 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 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申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即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南董事会提以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间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 意见; (六)法律,行致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他职权。 维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平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等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四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問處后,提交董事会市议; (一)应当被废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 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全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董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五条形列事项,或当经验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上推断需要研究计论公司法他事项,或当经验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推断需要研究计论公司法他事项,或当经验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统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形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发现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以宣与社会文记录。独立董事应以宣与社会文记录,独立董事应是对会议记录。经文章和认为企员和发展。
	第一百三十入条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其中, 审计委员会 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其中, 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 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 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	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第一百四十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 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 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 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 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	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 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 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 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 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	
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九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
人员。	Ωο
第一百四十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 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人员。公司高級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 发薪水。	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九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
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师报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联交易外的一般关联交易;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审议批准除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关联 交易外的一般关联交易;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五十一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会的人员;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会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 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 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 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
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	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董事会秘书的任职 资格、职责等事项。	有关规定。 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董事会秘书的任职 资格、职责等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 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 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员因未 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成早以平早在的成化, 近公可追放很大的, 巡司平担后法 责任。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 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 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	
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	
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丙丁十. 上水水市人 仁 4	
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 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級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 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 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Programme Cartesian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 执行职务的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并关情况和资 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执行职务的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执行职务的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	
抗疗职务的报告。 董事、高級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 可以据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元十一名吹曺ム人ハッススホャトールテハィーーーユール。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龍財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按据年度报告。在每一 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源出机 纳和班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小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源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第一季度 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 时间。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 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 向中国证监会最出机场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按露年度报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 监会最出机场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按露年期报告,在每一 会计年度前3月和前9个月线束之日起的1月月内向中 国证监会最出机场和证券交易所报送率度财务会计报 告。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 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 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 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预计披露的时间。
事一百六十五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 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簿外,不另立会计帐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据取利润 的10%列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形 公司法即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甲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弊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仅限前 规定指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等补亏 想。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摄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摄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共分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摄取法定公积金后,每股东共 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度工存转费比例分配的阶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摄取法定公移 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明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监事、强数管理人员应当和银胺贷款。 事。监事、强数管理人员应当和银路贷还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日五十八家公司万批三甲托品空间明1,加三组取书明 100%则人公司法定公权金、公司法定公权金、公司法定公权金、公司法定公权金、成当法定公权公司。 成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成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申报取法定公权金后,经股东会决公司弥补亏损, 据规矩是股公权金后, 经股东会决公司弥补亏损, 报规股公权金后, 后来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涂、股东应当法, 向股东公司。 (以公司法) (
條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综补亏损, 或少注册资本综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 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表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 定。但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保照前阴歇的规定减少进册资本后,在法证公积金和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依照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势 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 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 除股分缴纳出资或者股龄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或少注册资本所,不适用购条第二款的规 定,何返当自股东会作出或少注册资本决议之已起三十日 为在报处上或者国家企使用信息公示条件 公司依照前网数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 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 行配利的。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领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時期分配重視如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阻阻,并兼顾公司的一种效定规。在而是公司正常理公全的关系的资金需求情况一个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设界相信。考古人民间代的大学、任何方式分配和简。一个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规则相信合或者法利的一个公司以采用现金处理,现金的工作的一个公司以采用现金分组对新原制。现金方式公配对的一个公司或集和现金分组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组进行利润。现金可求统定的一个公司或集和金分组制新原制。现金的运统充陷、实施现金分组制新原制。现金的运统充陷、实施现金分组对新原制。10公司该车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除补亏损。40分平方,但即不是一个公司该市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除补产12个月内、无能大对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发出是一个公司未来12个月内构设对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发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构设对投资、收购资产资产的30%。或公司未来12个月内构设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的30%。或公司未来12个月内构设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效应的30%。或公司未来12个月内构设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效应的30%。或公司未来12个月内构设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效应的40%。这公司未来12个月内构设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效应的40%。这公司未完全的时间50%。这一个在公司是一个公司发展的设计分配价的20%。公司发展的设计分配价的20%。公司发展的设计分配价的20%。公司发展的设计分配价的20%。公司发展的设计分配价的20%。公司发展的设施发生每次全处的企业分解分配。为企业发生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纪在本次规则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的设置成规划目上有有人的企业分组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的设置成规划和20%。在每年现金分组为特别分配,是有有利的分配,是全处全企业的关键,是不有别分配时的,是不可以另行采取股票的发现。在每年和分配,是不可以是有分别的企业,从现的企业分别的企业,从现的企业分别的企业的,是不是现的企业的。这是不是有的分配。是一个公司和企业的股票,是是不会出的股票,这一个公司股本规模的区配企业的股票,这一个公司和股票,以现金分组成,企业的股票,以现金分组成的企业的股票,从现金的股票,在一个公司和股产和股票,从现金的发生和时间分配。是有分全的时间,是有一个公司现金的股票,在一个公司现金的股票,在一个公司现金的股票的,是一个公司股票,并以该是一个一个公司股本规模的多数,并可以通过后是它的股票,并以该是一个公司股本规模的。一个公司股本规模的产品,并可以通过不同时间分配,是有公司的股票的,是一个公司股票的企业时间,是一个公司股本规模的,是一个公司股本规模的,是一个公司股本规模的,是一个公司股本规模的企业可以现金的股票的企业可以现金的企业可以现金的企业可以是一个公司股票的的股票的,是一个公司股票的企业可以是一个公司股票的企业可以是一个公司股票的企业可以现金的企业,是一个公司股票的企业可以现金的企业可以现金的企业,是一个公司股票的企业,是一个公司,是一个公公司,是一个公司,是一个公司,是一个公司,是一个公司,是一个公司,是一个公司,是一个公司,是一个公司,是一个公司,是一个公司,是一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和润分配应量。公下、公司将积极采取强处方式分配利润。公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和润。公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和润。公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和润。公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和润。公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和润。公司或上级为企业,并积分配。在海风全分红产和润,现金与及课程给各项企业并不到,对一大公司或上级全分红产和润,现金与及课程的一个人们公司该生地。这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公司该生地。这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们不是一个人们们不是一个一个人们们就是一个人们们就是一个人们们就是一个人们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因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 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七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 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法规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允许会计师事务所提法规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总证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 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 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 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	
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财产价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逾知债权人,并了30日内在 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求租选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款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 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目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内通证的权人,并于30日内在股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条处完。 俄权人目整新通知书之目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抵押品应销程。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投份,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内限公司牵配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处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上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按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0日,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据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 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 不得免股股东独陆的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年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股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网款的规定减少证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 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 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
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	第一百八十八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很华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张担赔偿责任。
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大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 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整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避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部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权原间取遗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权原间取遗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权原间取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显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区解散; (三)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股法除吊销营业地原、贵今关户应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损难,继续存缺之使股东利益及到重大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块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则限届满或者本章模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施吊销营业处照。第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学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综会使贬东利益。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 以上要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况法赔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或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均将解散事由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 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起股东会决议而存综, 依照前款贴定能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进以证的,须经出 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 内成立清算组步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会成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 成立清算组步行清算的。情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 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四)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事为公司清算24条人。是由至事权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限股东大会或者人民 达院師从。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 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防灭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练,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	第一百九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財产,編制房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 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缐,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 东。
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 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八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財产,編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商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明洁告敬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多移交给 人民法院授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 告,根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股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 多。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销路或者其他非法收人,不 得易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 损失的,应当来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 事项与修定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衡;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政后,章程规定的 事项与修政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衡;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 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 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 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 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 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 系,协议或者拒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起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	第二一章附則 第二百〇八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特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 總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 过百分之五十起其特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尼足以对 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交起动行方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英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与过程被或者间接使制份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 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九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以外"、"底于"、"多于"不合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本章程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本章程由 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三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